# 对几类刑事案件执行政策的意见

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必须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才能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一定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分清敌我,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要坚持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给出路等政策。要讲究斗争策略,缩小打击面,扩大教育面。要深入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破坏党的政策,推行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罪行,肃清其流毒和影响。正确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搞好刑事审判工作,为保障新时期总任务的顺利实现做出贡献。

现对几类刑事案件执行政策问题, 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反革命案件

以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目的的行为;解放以前,镇压革命或者破坏革命事业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是区别反革命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根本依据。不具有反革命目的,就不能定为反革命罪。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一时分不清的,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

### (一)反革命集团案件

反革命集团罪,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犯罪活动的行为。

某些落后群众经常在一起谈论时事,说了一些错话,或者发表了一些对现实不满言论的;某些人结成一定组织形式在一起探讨学术问题,散布过一些反动观点的;某些人仅仅为了搞迷信活动或者宗派活动而纠合在一起的;某些人意图营利或为生活目的组成集团或结伙偷越国境、边境的;某些人受旧思想影响,出于所谓江湖"义气",结拜把兄弟或结成其他小集团的,都不是反革命,不应定为反革命集团。

组织反革命集团,或者知道反革命集团的性质和目的而自愿参加,积极进行活动,并有一定犯罪事实的,都是反革命集团成员。对于不明真象,受骗上当参加反革命集团,一直受蒙蔽,发觉后即表示脱离关系或实际停止犯罪活动的;被胁迫参加反革命集团,犯罪活动情节轻微的;在被拉拢时,本人态度犹豫,未明确表示参加,也未坚决拒绝,没有进行联系的,都不应定为反革命集团成员。

对反革命集团及其成员的认定,都应严格控制。

处理反革命集团案件,应当本着打击少数,争取多数的精神,着重打击那些主谋策划的为首分子、活动猖狂的骨干分子和幕后操纵指挥的分子。其中原是阶级敌人的,应从严惩办。参加反革命集团,积极进行破坏活动,罪行严重的,也应依法惩处。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由于被敌人煽惑、利诱,一时误入歧途,虽然参加了反革命集团,但没有进行破坏活动,或破坏活动情节轻微,并确有悔改表现的,则不以反革命论处。

#### (二)反革命宣传、煽惑案件

反革命宣传、煽惑罪,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公开或者秘密书写、散发、张贴反革命标语、传单、投寄反革命信件,制造反革命

谣言,呼喊反革命口号等进行宣传、煽惑的行为。

处理反革命宣传、煽惑案件,要注意划清以下界限:

- 1、把以反革命为目的宣传、煽惑同某些群众由于觉悟不高,对党的某项政策不理解,或者由于个人利益未得到满足而说了或写了一些对党、领袖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甚至反动言词的加以区别。
- 2、把以反革命为目的制造、传播反革命谣言,同人民群众由于不明真象散播了一些反动谣传的加以区别。
- 3、把以反革命为目的投寄反革命信件,同人民群众对某些干部 不满,对某些具体政策和措施有意见,在向上级反映情况的信中包 含有某些错误甚至攻击言词的加以区别。
- 4、把以反革命为目的书写并散发反革命文章、诗词,同某些人书写反动文章、日记、诗词的加以区别。
- 5、把以反革命为目的书写、散发、张贴反革命标语、传单,呼贼反革命口号,同人民群众由于疏忽大意写错字句,喊错口号,或乱写乱划无意中形成反动字句,以及少年儿童由于年幼无知而书写、散发、张贴有损于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动字句的加以区别。
- 6、把以反革命为目的书写、散发、张贴反革命标语、传单,同某些人出于好奇、骗取信任而书写、张贴反动标语、传单的加以区别。
- 7、把以反革命为目的书写、散发、张贴反革命标语、传单,同某些人以报复陷害他人为目的,而采用以上手段作案的加以区别。对上述报复陷害行为,构成犯罪的,应按报复陷害罪论处。2663条件、

### (三)反革命破坏案件

反革命破坏罪,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用爆炸、纵火、投毒或者其他方法,破坏军事设备、工厂、矿山、森林、堤坝、交通、银行、仓库、防险设备、牲畜、农业机械、农作物或其他重要公共财物等行为。

- 1、要区别反革命破坏同一般刑事破坏的界限。对于因私人报复、陷害而制造破坏事故,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要依法判处,但不应定为反革命破坏。
- 2、 要区别反革命破坏同责任事故的界限。由于不负责任, 疏 忽大意, 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都属于责任 事故, 不应定为反革命破坏。

在科学试验过程中因失败造成损失的;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技术水平不高,缺乏经验造成事故的,既不属于责任事故,更不应当看作是破坏。

#### 二、流氓案件

流氓罪,是指藐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 看和猥亵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对流氓犯罪,应着重打击流氓集团的组织者和为首分子,引诱、教唆青少年犯罪的分子,对于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公共财产,罪行严重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情节恶劣的;侮辱、猥亵妇女,情节恶劣或引起严重后果的,也应依法惩办。

在处理流氓案件时,应当把流氓成性,为非作恶,屡教不改的流氓分子,同有轻微流氓行为的人区别开来;把有组织的流氓集团,同有流氓习气的青少年纠合在一起,有某些违法行为的区别开来;把侮辱、猥亵妇女,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流氓分子,同作风不正派,搞不正当男女关系的人区别开来。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由于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或坏人勾结,进行流氓活动,情节不严重,本人表示悔改的,不应作为流氓犯罪处理。

## 三贪污案件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集体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占有公共 财物的行为。

公共财物,包括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财物。由国家或集体负责保管、使用或运输中的私人财物,也应视为公共财物。

处理贪污案件,应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和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个 人贪污数额是处理贪污案件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同时对贪污的动机、手段、危害程度、被告人的认罪态度、退赔情况等,也应予以考虑。

犯贪污罪而对国家和社会主义事业及人民安全有严重危害的: 集体贪污的为首分子或组织者; 屡犯不改的; 拒不坦白或阻止他人 坦白的; 消灭罪证或为消灭罪证而损坏公共财物的; 为掩饰贪污罪 行嫁祸于人的; 坦白不彻底, 处理后又发现严重贪污罪行的; 犯罪 行为有其它特殊恶劣情节的, 应从严判处。

犯贪污罪未被发觉前自动坦白的;被发觉后彻底坦白、真诚悔改并积极退赃的;检举立功的;偶犯贪污又愿真诚悔改的,应从轻判处或免予刑事处分。

处理贪污案件,要划清贪污与挪用的界限。贪污是把国家或集体的财物非法转归自己所有。挪用则是未经合法批准,而将自己经管的财物拿出擅自使用,准备以后归还。个人挪用公款数量大,时间长,也不打算归还的,应以贪污论处。

处理贪污案件,必须坚决追回赃款赃物,同时,追缴赃款赃物

又要合情合理,给以生活出路。

#### 四、盗窃案件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或乘人不备而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处理盗窃案件, **赛**根据盗窃财物的数量、作案手段、危害程度, **英**结合被告人的一贯表现、认罪态度等情况, 分别轻重, 区别对待。

处理盗窃案件,打击的重点应该是惯窃,盗窃集团的组织者,以及大量盗窃公私财物的犯罪分子。参加盗窃集团或结伙进行盗窃,情节严重的;到处流窜,进行盗窃的;盗窃国家、集体重要资财,严重影响生产的;盗窃军用物资,情节严重的;盗窃外宾财物,政治影响极坏的;教唆青少年进行盗窃,从中分赃的;其他盗窃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惩办。

对于虽多次盗窃公共财物,但累计数额不大,认罪态度较好的;盗窃数量虽较大,但系偶尔作案,认罪态度较好,赃物全部或基本退清的;未成年人由于无知被教唆进行盗窃活动的,应从轻处理或不以盗窃犯罪论处。

处理盗窃案件,要把一般的盗窃同惯窃加以区别;要把盗窃犯罪同群众中的小偷小摸行为加以区别;要把流窜盗窃,同由于遭受灾荒,生活困难,盲目外流偶尔进行盗窃的加以区别。

处理盗窃案件,要注意追缴赃款赃物。对于窝赃、销赃,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

#### 五、投机倒把案件

投机倒把罪,是指以获取暴利为目的,违反市场、工商管理等法规,严重扰乱市场,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开设地下工厂、地下工程队、地下运输队,雇工包工剥削的; 买空卖空,居间牟利的;组织投机集团,内外勾结,倒卖国家资财的;投机倒卖农机、农药、化肥的;投机倒卖国家统购统销物资和计划分配物资的;贩卖黄金、白银、外币等,都是投机倒把行为。

在处理投机倒把案件时,个人非法所得的数额,是定罪量刑的 主要依据,同时也要结合其犯罪的情节、危害后果、认罪态度、退 赃情况等,全面考虑。打击的重点应该是大投机倒把犯和投机倒把 集团的首要分子。对一贯进行投机倒把活动,屡教不改的;拉扰腐 蚀国家干部、职工,采用内外勾结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因投机倒 把而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从 事投机倒把活动的;以及其他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罪行严重,情节 恶劣的,要依法惩办。对于坦白认罪好,积极检举揭发,主动退赃 退赔,决心悔改的,可从宽处理直至免予刑事处分。

处理投机倒把案件,无论是依法判刑或不判刑,都要坚决追赃。追赃、罚款或者没收其用以进行投机倒把的财物,要实事求是,合情合理。

处理投机倒把案件,要把投机倒把行为同正当交易区别开来; 要把投机倒把犯罪同违反市场管理的一般违法行为区别开来;要把 投机倒把犯罪同为集体搞付业生产中的某些违法行为区别开来。

# 六破坏军婚案件

破坏革命军人婚姻罪,是指对现役军人有婚姻关系的人采取挑拨、利诱、欺骗、胁迫等手段,使其与自己或他人通奸、非法同居或结婚的行为。

军人的婚姻,是指军人同已经结婚的妻子和已经订婚的未婚妻的婚姻关系而言。已订婚的未婚妻,一般是指群众和亲属都已公认的同军人有婚约关系的人。所谓婚约,是指男女双方建立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的和明确肯定的对婚姻的预约。婚约和恋爱是 有 区别的,不能同等看待。对于仅有恋爱关系的,或由父母包办强迫订婚的,不作为军婚加以保护。对那些虽属包办强迫订婚的,但在订婚后已逐步建立了感情,双方自主自愿,其性质起了变化,则应视为军婚加以保护。

破坏军婚案件,绝大多数是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应该本着教育人、改造人的方针,惩办少数,教育多数。在处理具体案件时,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后果、影响、军人和群众的意见等情况,进行不同的处理。

对于地富反坏分子、流氓分子和蜕化变质的坏干部,犯破坏军婚罪的,应当从严惩办。

对于强奸军人妻子的、因奸杀伤军人、军人亲属的,以强奸罪、杀人罪、伤害罪和破坏军婚罪合并论处。

对于霸占军人妻子的;因通奸造成军人或军人直系亲属自杀的,都应依法从严判处。

对利用职权威逼军人妻子成奸的;长期与军人妻子通奸,屡教

不改的; 明知为军人未婚妻而与之结婚、姘居的; 与军人妻子通好, 情节恶劣的, 应依法惩办。对与军人妻子通奸, 属于一般情形的; 已断绝关系的; 坦白悔改好的; 或军人不要求追究的, 应该进行批评教育, 促使其切实改正, 不要判刑。

处理破坏军婚案件,是为了保护军人婚姻。对于在生活作风上 有错误的军人配偶,主要是教育问题,不要作为破坏军婚案件的被 告论罪判刑。